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3年7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具体如下:

- 太平洋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代码:0110165)
太平洋丰盈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丰盈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代码:011327)
太平洋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代码:0114066)
太平洋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丰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代码:014056)
太平洋恒泽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太平洋恒泽63个月定期;基金代码:009633)
太平洋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智选一年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代码:009794)
太平洋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智行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代码:013422)
太平洋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智远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代码:013414)
太平洋元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元悦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49)
太平洋嘉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基金代码:015969)
太平洋恒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恒信6个月定期开;基金代码:015961)
太平洋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消费升级一年持有;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7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78)
太平洋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代码:016506)
太平洋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563)
太平洋中证10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中证1000指数增强;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6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67)

太平洋元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元悦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37;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49)
太平洋和三个月定期开;基金代码:015969)
太平洋和三个月定期开;基金代码:015969)
太平洋消费升级一年持有;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78;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78)
太平洋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代码:016506)
太平洋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代码:017563)
太平洋中证10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洋中证1000指数增强;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66;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467)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持有后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入转换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申购状态,已经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份额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该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7月19日起,本公司将对不对本公司所列基金参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下称“易管家”)费率优惠活动设折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官方公告为准。具体费率详见最新公告、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的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及子公司网址:www.cnbc.com.cn
2.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两只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相关规定敬请详见涉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凡涉及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转换等业务的其他未尽事项,敬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统一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期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涉及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尽事项,敬请遵循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网址:www.cnbc.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投资,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要求,经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事项, 高级管理层, 财务数据及履行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022年10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3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财务报告造成不便深表歉意。补充更正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最终版)》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名称, 类别, 原因, 调查处理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年度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为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最高余额人民币柒仟壹佰伍拾万捌仟贰佰玖拾柒元捌角柒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签署方:(保证人):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引起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未与债务人达成续展或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被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发生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发生承兑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应履行承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追索权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5,08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00%)。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61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615,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本次限售股票解除日期:2023年6月14日。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12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本次共41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615,000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69%。具体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解除限售数量比例(%)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615,0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转让限制: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已于2023年7月11日出具《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之法律意见书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树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行权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6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应归属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之“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32%,即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14,384.86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6,670.77万元,较2020年同比下降29.61%。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197,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4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注:
1.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456,977,978股;本次减持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443,235,414股。
2.上述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换算结果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邵俊文女士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规定。
2.邵俊文女士减持股份事项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冲突。
3.邵俊文女士减持公司股份事项与实际减持情况一致,不存在减持未履行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邵俊文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23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在天津滨海新区泰达大街11号,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召集人(董事长)王德文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资产处置审批权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单笔账面净值小于50万元或账面累计小于300万元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所有资产处置事项应当在年度董事会中进行审议。上述资产处置行使的审批权限有效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30日、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同意独立董事贾金先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前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贾金先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贾金先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独立董事贾金先先生已通知,贾金先先生已按照相关要求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307133471)。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决定》,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并依法履行审核程序。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获得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出具的《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国一汽发股字〔2023〕106号),中国一汽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15%(含本数)的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71,330.31万元(含本数)的总方案。
中国一汽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307133471)。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